

证券代码：830927

证券简称：ST 兆久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7	ST 兆久成	2023 年 6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分别为吴达箴、夏金良、邱卫刚和周文娟，均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股票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紫宣路158号西城博司7幢13层 邮政编码：310030 联系电话：0571-28112218 传真：0571-28112218 电子邮箱：139057113@qq.com 联系人：张将勇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